

綠能產業暨企業加熱設備升級專案貸款合作意向書

一、前言

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暨發展低碳城市之政策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甲方)與臺中市政府(下稱乙方)同意建立合作關係，協助臺中市當地公司取得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與升級加熱設備資金，將臺中市打造為陽光綠能城市，達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，雙方約定合作內容如下：

二、合作內容

- (一) 由甲方提供「綠能產業專案貸款」及「企業加熱設備升級專案貸款」，協助設立於臺中市之公司購(建)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與升級加熱設備。
- (二) 由乙方提供甲方擬訂之「綠能產業專案貸款」及「企業加熱設備升級專案貸款」之資訊，予設立於臺中市之公司。
- (三) 乙方瞭解並同意，個案貸款之准駁，仍須由甲方依個案條件逐案審核，甲方保有對個案貸款准駁之最終決定權。

三、保密義務

雙方就本合作意向書之內容及因執行本合作意向書所得知、接觸或持有之個人資料或營業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，除依法令規定、資料當事人或雙方書面同意外，應負有保密責任之義務。雙方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作意向書自始無效或嗣後經撤銷、解除、終止等情形而解除。

四、拘束力

除第三條保密義務之約定外，本意向書之各項內容僅為雙方合作意向之展現，並無任何法律拘束力。

五、修訂

本意向書乙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任何修改均應經雙方合意並以書面為之。

立書人：

甲 方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



乙 方：臺中市政府

市長：**市長林佳龍**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5 日



用印日期 107. 9. 05